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建議修訂細則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建議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出一項針對海外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須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亦包括涵蓋香港與百慕達法律及監管變動的其他更新。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加入「主要股東」及「特殊決議案」的定義；
4. 修訂現有細則並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之條文；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7. 詳細說明發行蓋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8.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9. 澄清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0.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倘符合新細則所載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11. 規定會議主席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倘此為程序或行政事宜)投票的權力；
12. 澄清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惟由新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之事宜除外；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14. 澄清倘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召開會議；
15. 澄清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6. 澄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透過特殊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7. 澄清核數師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8. 作出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與其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的條文的其他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p><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本公司」 指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p>	<p>「本公司」 指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p>

	<p><u>「主要股東」</u> 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細則第2條	細則第2條
	<p><u>(k)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u></p>
細則第3(3)條	細則第3(3)條
<p>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條細則概無禁止法案所允許之交易。</p>	<p><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置提供財務資助。</u></p>

細則第9條	細則第9條
<p>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之選擇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交回方式作出，則有關價格最高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一般或就特定購回釐定)；如以交回方式購回，交回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p>	<p>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之選擇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交回方式作出，則有關價格最高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一般或就特定購回釐定)；如以交回方式購回，交回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p>
細則第10條	細則第10條
<p>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p>	<p>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u>須</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p>

細則第16條	細則第16條
<p>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在其上印上印章</u>，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u>股份證明書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細則第56條	細則第56條
<p>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會議之<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每年一個<u>財政年度</u>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u>在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仕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細則第58條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p>
細則第59(1)條	細則第59(1)條
<p>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p>	<p>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u>必須</u>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u>代表</u>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u>所有股東在會議上之投票權總數</u>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細則第66(1)條	細則第66(1)條
<p>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p>	<p>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del>。</del>，<u>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p>
細則第73條	細則第 <u>70</u> 條
<p>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u>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由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之更多大多數之情況除外。</u>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第76條	細則第 <u>73</u> 條
<p>(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p>	<p>(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p> <p><b><u>(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中之事宜放棄投票權。</u></b></p> <p><b><u>(23)</u></b>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倘本公司知悉</u>任何股東須就任何<u>本公司</u>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u>本公司</u>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p>
細則第103(1)條	細則第 <u>100</u> (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證券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b) <u>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而提供；</u></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u></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故意刪除；或</p>	<p>(v) 故意刪除；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p>
<p>細則第122條</p>	<p>細則第<u>119</u>條</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細則第156(1)條	細則第 <u>152(1)</u> 條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細則第156(3)條	細則第 <u>152(3)</u> 條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 <u>特殊</u> 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細則第158條	細則第 <u>154</u> 條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核數師之酬金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細則第159條	細則第 <u>155</u> 條
<p>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就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就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u></p>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鄧寶琳女士組成。